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16:00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211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和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1. 2016年1月7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金贸大厦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

2. 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约定2016~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的议案》、《关于预测公司2016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6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7. 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8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 2016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的有关内容）。

4. 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督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以及海绵钛项目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钒钛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稿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